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航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程師

訴訟代理人 孫玉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9年6月3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6月1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姿敏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航昇 船務 代理 股份 有限 公司 魏 ○師	○○ 航運 股份 有限 公司	玉山 商業 銀行 高雄 分行	0000-0 000000 00	51,598 元	109 年5 月4 日	000000000 0	